## 沁县医疗保障局

##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

**第一条**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，有效维护执法人员正当执法权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保障执法人员正确使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，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 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（以下简称“音像记录设备”）是指专为各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配备的，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所使用的录音、录像、取证和监控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、录像机、录音笔、执法记录仪、视频监控设备等。

**第三条** 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性能先进、保障需要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 配备音像记录设备，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：

　　（一）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，能够清晰、准确记录执法过程；

　　（二）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，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；

　　（三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，耗能较低，能够流畅操作，摄录不卡顿；

　　（四）摄录文件完整性、保密性较好，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删改，真实准确。

**第五条** 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